

渭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2018 年度渭南市临渭区贫困村安全饮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渭南市临渭区贫困村安全饮水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史保力 (签字)

2020 年 5 月 28 日



# 渭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材真实性负责。
- 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适用范围。
- 三、我单位委托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渭南市临渭区贫困村安全饮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指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如在承诺中弄虚作假，或未按照要求履行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此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2018年度渭南市临渭区贫困村安全饮水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如军（签字）

2020年5月29日

